

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成員多元化情形

1.本公司已於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。

2.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：

(1)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及多元性，其中董事會成員獨立性，以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 1/5(含)以上為目標，目前已有三席獨立董事且佔董事席次達 3/7；另董事兼任公司員工以不超過董事席次 1/2(含)為目標，目前僅有三席董事兼具員工身分。綜合前述，獨立性目標已達成。

(2)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以董事席次需有一位女性董事為目標，本公司七位董事中，三位為女性董事，女性董事席次占董事席次達 3/7。

(3)本公司董事具備之專業知識如下：

長於經營管理、領導決策及產業知識者為夏汝文董事長及 MORI SHOREI 董事；長於經營管理、領導決策及財務會計者為陳孟芬董事及王婉貞董事；長於財務會計者梁敏芳董事及 MORI SHOREI 董事；長於產業知識者為 KUO HSIUNG WU 董事；長於經營管理者為高楨輝董事。本公司七位董事具備之專業知識涵蓋不同領域，充分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。